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 刑 人 李宗洲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1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宗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宗洲因犯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，有二以上之裁判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47年度台抗字第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；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等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

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及刑事判決2份在卷可稽。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最早判決確定者，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基簡字第707號判決，而附表各罪確皆是受刑人於該判決確定日（即民國112年9月4日）以前所犯，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審酌各罪間之犯罪情節、行為動機、行為態樣、危害情況、侵害法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，固已執行完畢，有上開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依上開說明，仍得依法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已執行之部分，乃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王榆富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進安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附表：受刑人李宗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
罪名	偽造文書	偽造文書	
宣告刑	拘役20日	拘役30日	
犯罪日期	111.09.21	111年2月間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基隆地檢112年度調偵字第158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36號	
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基隆地院	新北地院	
	案號	112年度基簡字第707號	113年度簡上字第309號	
	判決日期	112/07/31	113/09/26	
確定判決	法院	基隆地院	新北地院	
	案號	112年度基簡字第707號	113年度簡上字第309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2/09/04	113/09/26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
備註		基隆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952號(已執畢)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244號	